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供货合同

招标项目名称：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建设项目实训设备购置（水质分析实训室）

招标文件编号：W-XJXSZB2024-28-CG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供货合同

甲方：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新疆力德汇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W-XJXSZB2024-28-CG的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建设项目实训设备购置(水质分析实训室)的竞争性磋商招标采购中,经评定,乙方新疆力德汇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最终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1	电子天平	华志	PTX-FA210S	4	5500	22000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2	14000	28000
3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青岛崂应	2050 型	2	12100	24200
4	PH 酸度计	上海仪电	PHSJ-3F	7	2400	16800
5	样品冷藏箱	海乐苗(青岛)	HYC-310A	1	5000	5000
6	智能恒温恒湿箱	上海齐欣	LHS-150HC	1	18000	18000
7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上海齐欣	DHG-9123A	1	2800	2800
8	COD 消解仪	山东格林凯瑞	GL-108	1	4200	4200
9	智能恒温电热板	长沙永乐康	YKM-400C	1	7000	7000
10	离子色谱仪	青岛盛瀚	CIC-D120+	1	122000	122000
投标总报价		¥25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金额为¥2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该费用包括设备、材料、安装、调试、包装、培训、运费、税费等费用。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50%,即¥12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整),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50%,即¥12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四、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五、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为全新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 招标编号：W-XJXSZB2024-28-CG 的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建设项目实训设备购置（水质分析实训室）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3、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

六、质量保证期

合同内货物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叁 年。

七、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等。

八、包装及验收

1、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因包装原因造成合同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损坏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验收标准：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各方应当在验收后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标的物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地点，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乙方接到通知后不予更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双方再次协商送货及验收时间。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更换。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合同标的物需安装调试的，乙方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十、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合同的变更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合同价格不变，甲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在

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

3、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间内仍不能交货时，甲方有权撤销合同，同时乙方还需要按照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到款项，承担合同总额 30%违约金。

4、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改正，若整改后导致延迟交货，按照上款执行。若交货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到款项，承担合同总额 30%违约金。

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有权在未付款内扣除，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费用。

5、本合同根据 2024 年 11 月 15 日由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会的招投中标结果签订。投标文件及开标会议上签名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文本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文本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6、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7、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9、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1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12、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甲 方：
单位名称：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18009946325
地 址：
传 真：

乙 方：
单位名称：新疆力德汇科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18399672709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江路 187 号天山大酒店商住楼 16 层 1602 房
传 真：0991-8765719
联系人：李小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
木齐分行营业部
帐 号：991904025910901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